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冰箱、恒温培养箱等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低温冰箱（-40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医用冷藏冰箱（2-8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超低温冰箱（-85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医用低温冰箱（-25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4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 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